

# 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	3
问题 1. 发行人业务与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	3
问题 2. 发行人市场空间与竞争格局披露准确性.....	6
<b>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7
问题 3. 业绩增长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7
问题 4.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10
问题 5. 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12
问题 6. 收入确认准确性、合规性.....	14
<b>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15
问题 7.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5
问题 8. 其他问题.....	16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 1. 发行人业务与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产品，营养强化剂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为保健品。（2）发行人共取得 24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发行人 10 项核心技术中部分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为继受取得专利。（3）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 5 项合作研发项目，部分合作研发项目未明确公司享有完整专利权。（4）发行人的模式创新体现为“以客户为导向的定制化技术创新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

**（1）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权利人、继受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原权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继受取得专利研发的合理性，发行人将部分应用继受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定义为“自主研发”的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日期、结项日期、开发内

容，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相关性。③说明“5-羟基色氨酸及褪黑素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项目各方开发成果的具体情况，相关成果是否能够有效区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合作方成果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形，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花青素原料酶法和发酵法处理技术应用”“接骨木果实益生菌发酵及产品研发”项目合作研发约定中对“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的具体定义，产业化时专利成果费以及对方享受利润分成的具体约定情况，是否存在需按相关技术应用产品产生收入比例向合作方支付利润分成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成果使用受限的情形。⑤结合发行人专利取得情况、合作研发情况、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模式或专利继受取得构成依赖。

**(2)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主要作用、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或产品，技术附加值在不同生产环节与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及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具体提升形式。②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进程、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的技术特征、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且具备竞争优势。③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情况等方面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比较优势情况。④结合发行人产品关键质量指标、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同行业差异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与同行业产品同质化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强的可替代性。⑤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壁垒，结合产品关键质量指标、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储备和研发成果等分析发行人产品和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产品优势在终端产品应用中对终端产品质量提升的具体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工艺技术转型方向和路线，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3) 发行人的模式创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以客户为导向的定制化技术创新服务”的具体执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需求的采集方式、定制化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与客户在定制化技术创新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贡献，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在“以客户为导向的定制化技术创新服务”中的重要性，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是否具备充分的自主性，该创新服务模式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技术创新模式的主要差异、竞争优势体现及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盈利能力的主要提升体现。②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核心技术说明发行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创新点，与同行业企业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差异，并结合国内外行业政策及管理体系进一步说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否属于发行人行业的基础性体系建设要求，是否具备充分的独创性与盈利驱动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③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2. 发行人市场空间与竞争格局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中国植物提取物的出口额占行业总产值 80%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为加拿大及美国。（2）发行人以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估算行业规模，并测算市场占有率，根据发行人测算，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植物提取物市场占有率为 0.63%、0.65% 和 1.00%。（3）发行人披露称，植物提取行业品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向高端市场和先进企业集中，规模偏小的生产企业逐渐面临淘汰。（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国内外植物提取物相关标准、政策的具体情况与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及研发方向是否与国内外行业标准发展趋势相适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领域。

（2）说明 2023 年、2024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占比情况、业绩变化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以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估算行业规模数，并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具体原因，测算依据选取合理性，发行人测算的市场占有率是否能充分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是否具备充分的成长空间。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4 第三方数据的要求进行核查，对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3.业绩增长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25.68 万元、30,789.76 万元、48,260.79 万元、25,362.78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加拿大贸易商 INOVO 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2%、59.85%、65.26% 和 64.88%，2023 年收取 INOVO 赔偿款项。

（1）业绩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自产业务中植物提取物产品及营养增强剂对应的收入、单价、销量、同比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植物提取物产品中黄酮类植物提取物平均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生物碱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养强化剂产品中矿物质 2023 年平均单价、销量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客户差异、销售区域等，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区分境内外，说明发行人植物提取物和营养强化剂产品的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主营业务、所在区域、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客户获取方式、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占比、毛利率及波动原因，说明不同类型客户定价、毛利率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下游膳食补充剂行业需

求、主要产品销售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业绩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业绩匹配性。③说明向宁波知一等前员工成立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金额、单价及毛利率等，与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或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其他非法人、已注销、（前）员工或关联方成立等客户基本情况和销售内容。④说明其他类产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销售对象、数量、单价、结算方式、定价机制等，销量与产量波动的匹配情况。⑤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期后业绩、境内外市场终端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动、产品调价情况、议价能力、相关政策及贸易环境、新客户开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贸易商核查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实际控制人、获客渠道、销售区域、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合作时间及背景等，结合境外终端客户情况、行业惯例等，说明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或期后注销等异常情形的原因，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②按主要产品类型列表说明发行人向INOVO销售的收入、销量、均价、毛利率等，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合作背景、产品优势、定价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各期向INOVO销售占比均超50%的原因及合理

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INOVO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INOVO销售产品数量占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及变动趋势、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期限、INOVO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INOVO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供货份额为40%左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及应对措施。④结合INOVO的业绩情况、采购频率、单次采购量、期末结存数量等，说明向INOVO销售期末结存数量占比超3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贸易商配合压货情形；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内赔偿收入、支出发生背景及明细内容；结合合同约定、终止订单签订时间、数量、单价、金额、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客户各期退货金额及比例，退货间隔期分布情况等；与客户存在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解决机制，涉及赔偿金额及应对措施；分别说明前述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2）说明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8客户集中度较高、2-13境外销售等相关要求核查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样本选取方式及合理性，并说明回函不符、未回函金额、比例、原因及执行替代性程序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

(4) 说明对非终端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客户走访范围及样本选取方式，是否覆盖异常主体及异常变动，终端客户信息获取方式、访谈具体方式、获取的实质证据，以及获取证据是否充分、有效，存在贸易商终端销售地址与客户实际地址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 **问题 4.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构成，主要原材料包括银杏叶、越橘果等植物天然原料及盐酸黄连素等初级提取物。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20.96%、28.04%、35.38%、35.47%，其中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次年即成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ACPSC 与公司 2023 年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次年即停止采购。（3）发行人主要产品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分别为 17.96%、19.49%、23.25%、23.44%，营养强化剂毛利率分别为 31.84%、30.34%、30.27%、30.58%。

**（1）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产品不同规格划分标准、依据；结合各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行业特征等，说明报告期内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植物提取物等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②结合提取、预处理等生

产环节投入产出比率、生产领用量与总产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投入与产出的匹配关系。③补充披露制造费用具体构成，结合各类产品制造费用的构成、固定和变动制造费用划分、产销量，说明各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原因及核算准确性。

**(2) 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需求变化、供应商管理和选择标准流程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ACPSC等供应商的员工人数、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其销售额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采购价格公允性。②结合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植物提取物等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运输成本、行业惯例等，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植物天然原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初级植物提取物既从生产商采购又从代理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采购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按区域和产品类别说明各期新增、退出供应商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列表说明其他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少、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并大额采购等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及原因、合作历史、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向其采购价格与当期采购均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产品

在不同区域（境内、境外）向不同客户（贸易商、生产商）销售的产品数量、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同一产品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生产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不同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客户列示毛利率为负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结合与客户的定价策略、合作年限说明负毛利率销售的原因，对部分客户负毛利率销售的情况是否持续，相关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单价及单位成本结构变动情况，按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内销及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5. 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61.56万元、17,376.25万元、25,232.80万元和27,421.28万元，主要由半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2）发行人存在3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1）说明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贸易类业务等主要产品以及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储存条件、保质周期，说明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的明细构成及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能实现销售和生产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半成品，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

的情况，长期储存无明确使用年限限制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是否影响相关产品纯度、保健效果等，是否存在违反食品、保健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说明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背景；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存货订单支持率及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涉及的存货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判断标准等，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在途物资采购合同签订时点、货款支付时点、运输周期、保管及出入库时点、承运物流公司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物流信息及跟踪措施等，说明在途物资的确认、计量、期后入库及成本结转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以及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备货周期、生产周期、报关及验收周期等，说明发行人存货金额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公司存货是否存在积压风险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监盘及抽盘的具体情况，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转回转销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获取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6.收入确认准确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确认收货的相关证据作为确认收入依据；境外销售的产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2）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6%、19.36%、22.43%、29.11%，其中辛癸酸甘油酯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他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存在少量产品既有自产又有外购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凭证、内外部证据，相应单据的出具方及签字盖章的齐备性，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各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等，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各期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贸易条款、签收、控制权转移、回款进度、违规责任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说明部分客户销售订单未明确贸易条款的主要情况、实际收入确认依据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说明辛癸酸甘油酯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除辛癸酸甘油酯外的其他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条款约定、采购与销售时间间隔、客户

退货的具体流程等，说明发行人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存货风险及享有自主定价权的具体体现，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4）结合辛酸甘油酯贸易业务与其他贸易业务在采购背景、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实质差异，说明贸易类业务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鱼油、维生素等贸易类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示贸易类业务产品名称、金额、数量及占比，说明部分产品既有自产又有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30,000.00 万元投向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2025 年 1-6 月，通过增加排班以及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升产量，当期产能利用率为 110.69%。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手续办理进展，购置设备、软件具体种类、单价、市场均价及与生产环节的关系，说明设备、软件购买的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2）结合发行人具体扩产需求及设备购置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及安装工程费测算的合理性。（3）说明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测算的合理性，量化测算募投项目

建成后的产能增长情况，并根据产能增长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年度日均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情况、新增订单数量及金额增长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下游需求、新增订单规模的匹配性。（4）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2025年1-6月产能利用率超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8.其他问题**

**（1）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78.79 万元、1,031.60 万元、1,659.98 万元、1,071.50 万元，研发人员数量与平均薪酬均增长，存在合作研发及研发样机对外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研发费用归集的方法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项目结项后仍产生研发费用的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范围、认定依据，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系统，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②结合在研项目、研发成果、取得专利或技术情况等，说明新增研发人员的原因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长的

合理性，各期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匹配性。

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样机的投入产出情况、金额、对应研发项目，相关研发样机的管理及处置情况等，研发样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研发费用跨期金额及原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固定资产增长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924.78万元、9,860.64万元、10,528.21万元和10,608.85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6号车间、5号楼1楼发酵车间工程等项目的立项时间、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设备安装周期、验收条件、验收日期、正式投产日期、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转固金额与新增产能、产量情况是否匹配，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各项在建工程的转固标准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实际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人为推迟转固时点的情形。③列示说明各期厂房建设工程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经营资质及齐备性；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产生原因及处理措施。④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所在地点、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及当前使用状态，相关资产租金价格是否与周边地区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资产的认定和计量依据，初始及后续计量等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3) 货币资金管理**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根据申请

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33.80万元、2,215.16万元、12,138.50万元和10,781.83万元，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425.63万元、15,869.99万元、32,244.10万元和28,329.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0.51万元、-203.60万元、701.22万元和7,564.91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存放地及管理情况，本金及利息情况，各期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时间、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安排、融资成本等说明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的原因。③结合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政策、回款及支付情况等，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202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银行贷款政策、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账款以及后续在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0,583.95万元、10,489.50万元、14,943.55万元、13,533.58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实际逾期情况、客户结构、主要客户

经营情况及款项可回收性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②结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涉及大额诉讼或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未单项计提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期后无法回款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③结合信用期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扩大销售规模的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控措施的健全有效性。

**(5)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权证号“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166414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①结合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使用面积占比、对应收入利润情况，可替代性等，说明前述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并量化测算前述房产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发行人房产土地相关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正常履行借款合同导致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6) 财务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说明相关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相关整改情况，合同订单管理、票据、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

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2号指引》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第三方回款、2-4研发投入、2-18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核查事项（1）-（4）、（6）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